

譚文豪議員 Hon Jeremy TAM Man-ho

地方選區 - 九龍東

公民黨

環境相關委員會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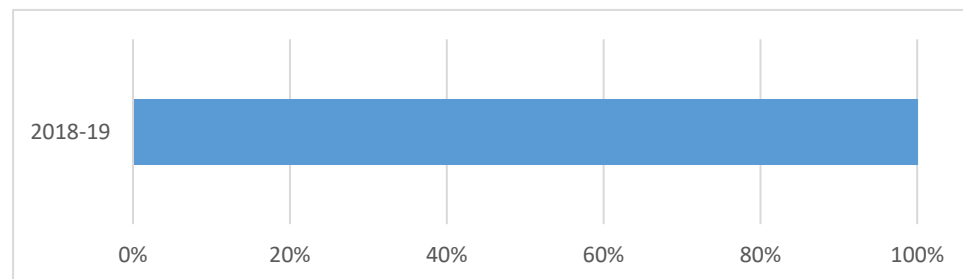
- 環境事務委員會
-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 《2016年海岸公園(指定)(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投票記錄:

2016年12月8日: 陳恒鏞議員動議, 經麥美娟議員、盧偉國議員、易志明議員及尹兆堅議員修正的「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增加社區設施以優化生活環境」議案	
2017年6月1日: 「推動‘港人港水’, 守護本地資源」議案	贊成
2017年7月5日: 環境局局長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贊成
2017年11月16日: 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2018年1月31日: 《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 - 三讀	贊成
2018年4月12日: 易志明議員動議, 經梁繼昌議員、莫乃光議員、盧偉國議員、容海恩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推動電動車普及化」議案	贊成

環境事務委員會出席率:

以委員身份



以非委員身份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5	0	委員	0

環境相關委員會的意見發表: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90527	26. 譚文豪議員 及 葛珮帆議員 促請政府當局擴大電動車充電網絡，以加強推廣更廣泛使用電動車輛。譚議員察悉，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營運合約將於 2021 及 2022 年陸續屆滿，他認為這是政府當局檢討有關用地的用途的契機，包括考慮在石油氣加氣站裝設電動車充電器(除此之外，他亦倡議在的士站及路旁泊車位裝設電動車充電器)。	空氣
----------	--	----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81205	1. 譚議員 詢問： (a)政府當局將如何防止公眾地方的廢屑箱因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建議而被濫用；及 (b)自近年採用投入口較小的新設計廢屑箱後，從設於公眾地方的廢屑箱收集的廢物數量有否減少。 2. 譚議員 不相信進一步更改廢屑箱的設計，便足以防止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公眾地方的廢屑箱遭濫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澄清將公眾地方的廢屑箱更換為投入口較小的廢屑箱的政策目標、該項措施的成效，以及該項措施會否/如何配合擬議收費計劃。
20190415	3. 譚議員 表示支持擬議收費計劃的大方向。他詢問，在實施擬議收費計劃後(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人均都市固體廢物棄置率的目標減幅為何，以及若都市固體廢物棄置率的下降步伐遜預期，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
20200421	4. 譚議員 及 梁議員 認為，由於法案委員會已在 12 次會議上十分仔細地商議《條例草案》的政策範疇，因此應加快《條例草案》的研究過程，並盡早開始逐項審議其條文。

《2017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20170307	1. 譚議員 要求政府當局： (a)如海外司法管轄區及/或國際認可機構曾進行研究，以比較符合加利福尼亞 LEV _{III} 標準的柴油私家車在實際駕駛時與在實驗室測試時的廢氣排放表現，則提供研究結果的摘要；及 (b)解釋已經或將會獲發國際通行許可證在香港行駛的內地非商業跨境車輛，是否須符合本港當時就同類新登記車輛實施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 2. 譚議員 及主席建議，鑒於歐盟 V 期型號與歐盟 VI 期型號之間的差價，政府當局應增加特惠資助，以配合收緊柴油商業車輛
----------	--

的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 VI 期標準。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說明會否考慮此項建議。

3. 譚議員及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

(a)澄清收緊柴油私家車廢氣排放標準的政策目標，以及該等目標是否包括控制柴油私家車的數目、壓抑市民購買柴油私家車的意欲，以及控制本港整體車輛數目的增長；

(b)透過分析國際間支持及反對使用柴油私家車的主要論據(例如對公眾健康、環境及氣候變化造成的影響)，解釋為何本港就這類車輛實施更嚴格的加利福尼亞 LEV_{III} 標準而非歐盟 VI 期標準，是合理的做法；及

(c)說明若發現符合加利福尼亞 LEV_{III} 標準的柴油私家車在實際駕駛時的廢氣排放表現並非優於符合歐盟 VI 期標準的柴油私家車，會否考慮就柴油私家車實施另一套廢氣排放標準，或立法禁止這類車輛在香港進行新登記。